

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

厦公积金函〔2023〕8号

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关于做好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 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现就做好2023年度（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和月缴存额

（一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（下简称“缴存基数”）

1. 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2022年的月平均工资。工资总额口径按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国家统计局令〔1990〕第1号）执行。工资总额按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总收入计算。

2. 2023年1月1日（含）后新参加工作的职工，其缴存基数为该职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月工资收入。

3. 2023年1月1日（含）后新调入的职工，其缴存基数为该职工调入当月的月工资收入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4. 缴存基数上限为30410元，下限为2030元。

（二）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（下简称“缴存比例”）

1. 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。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应保持一致。

2. 缴存单位可在5%至12%的区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。单位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，须经本单位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。

（三）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（下简称“月缴存额”）

1. 月缴存额包括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，应分别实行以元为单位，元以下四舍五入。

月缴存额=缴存基数×单位缴存比例+缴存基数×职工缴存比例

2. 月缴存额上限为7298元，下限为204元。

二、办理方式

（一）线上办理：已开通住房公积金网上缴存业务的单位，可登录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网站（gj.j.xm.gov.cn）综合服务平台办理。

（二）银行办理：单位经办人持《厦门市住房公积金汇（补）缴清册》（单位所有汇缴人员均应列入）和《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申请表》，到单位住房公积金开户银行业务网点办理。单位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，还应提供本单位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或工会关于降低缴存比例的决议书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

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的调整工作应在7月份汇缴前完成。单位在按本通知要求完成调整工作后一个月内，应将调整后的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和月缴存额告知职工本人，接受职工监督。

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

2023年7月5日



